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

111.8.11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研究生助學金以協助或支援教學為原則，於每學期註冊前依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碩士班一、二年級，惟不含日間學制以在職生身分入學及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分成下列三種，及其工作內容、審查及頒發獎金：
 - (一)安心就學助學金:以補助學生安心就學及研究目的，直接撥款給研究生。
 1. 助學金每月以發放 1,600 元為原則。
 2. 檢附上一學期成績單，學業總學習平均為 90 分以上。
 2. 於開學日當月底前內提出申請(助學金申請表如附件一)
 3. 每學期發放 4 個月，第一學期每年 10 月至 1 月、第二學期每年 3 月至 6 月。
 - (二)勞僱型助學金:研究生與本系有勞務僱傭關係並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應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薪資、工作準則及相關權利義務。勞僱型助學金所產生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等費用及本校增加應進用之身心障礙人事費用與原住民人事費用(含薪資、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等費用)，均須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原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內支用。
 - (三)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作為獎勵入學、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之用。
- 三、在學期中,如有助理工作不力，負責考核教師可向本系系務會議反應，經調查屬實後，可立即取消其助理工作及停止發放其助學金。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安心就學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班別	碩士班____年級
姓名		學號	
生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家) (手機)		
e-mail			
上一學期成績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學業總學習平均：____分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員	認輔導師/指導教授	所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 一、凡申請者，請檢附成績單、匯款存摺封面影本，以利後續核銷。
二、申請時間為每年 9 月及 2 月底前完成申請程序。